

Q/RLZ

瑞丽市中朔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RLZ 0002S—2023

毛叶枣干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31 0005 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 03月 16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日

2023-03-16 发布

2023-03-20 实施

瑞丽市中朔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以毛叶枣为原料，经挑选或不挑选、晾晒或不晾晒、机械除去果核、称量包装等工序制成的毛叶枣干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理化指标按照根据GB 16325-200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》、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。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瑞丽市中朔贸易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顾文宏、龙兴芬。

省食品
号：5
期：

毛叶枣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毛叶枣干制品的产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我公司以毛叶枣为原料，经挑选或不挑选、晾晒或不晾晒、机械除去果核、称量包装等工序制成的毛叶枣干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毛叶枣：应符合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约100克均匀的被测样品于白色瓷板中，置于明亮处观察组织状态及色泽，并在室温下，嗅其气味。温水漱口后，品其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气味与滋味纯正，不得有酸败味等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水分	%	≤	20.0	GB 5009.3
总酸	(以柠檬酸计) %	≤	6.0	GB 12456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4
		GB 5009.12

3.5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GB 16325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

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3.9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法律、法规相关标准规定。

3.9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规定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验收，以同一原料、同工艺、在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检测批。

4.2 抽样

抽样件数不得低于整批件数的5%，每件取样不得少于100g混合均匀后检测。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应同生产厂的质检部门负责按本文件规定逐批时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断规则

4.5.1 抽取样品经检验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要求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4.5.2 检测结果中如有一项至两项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重新抽取双倍样品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合格，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；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6388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包装可分为袋装、瓶装，各种包装材料不得影响产品质量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。

5.4 贮存

产品需要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、阴凉的仓库内并离地离墙。不得与有异味的物品堆放在一起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3月10日在中朔贸易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瑞安市中朔贸易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3月17日

顾文宏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3月17日